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704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868035_113D2171166-01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「新北市113年度見賢思琪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選方式：

1、評選組別：分為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」。

2、評選類別：「社團楷模王」、「指導教師楷模王」及「特色服務學習方案」。

3、其他相關評選標準、各獎項獲獎名額及獎勵：請參閱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，班級數6班以上者請鼓勵推薦參加評選。

(三)送件方式：

- 1、送件日期：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送件地點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學務處（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）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新北市113年度見賢思琪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報名資料」之字樣。
- 3、本案聯絡人：三重高中學務處王可杰主任，電話：29760501分機13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財團法人見賢思琪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